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31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无核武器区

蒙古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蒙古国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的一般立场体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NPT/CONF. 2010/PC. I/WP. 11）中。
2. 上述工作文件指出，该集团认为蒙古国无核武器地位进一步制度化将是加强该区域不扩散机制的重要措施。
3. 蒙古国只与两个国家、也就是俄罗斯联邦和中国接壤。这两个国家都是核武器国家。因此蒙古国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被视为主要是蒙古国与这两个近邻缔结一项国际条约，明确界定蒙古国的国际地位，以及蒙古国及其核武器邻国的承诺。条约将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其他国际条约类似，要订有共同的基本保证，并且要体现蒙古国作为只与两个核武器国家接壤的内陆国家的独特地位。
4. 蒙古国作为将获得无核武器区地位的国家，承诺不允许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武器的部件，也不允许用其领土针对其他任何国家。
5. 根据 2001 年在札幌举行的蒙古国与五个核武器国家的代表会议上以及 2002 年在联合国达成的谅解，蒙古已向其邻国提出了可能缔结的三方条约的基本要素，这个条约将确定蒙古国地位和缔约国可做出的承诺。蒙古国在收到邻国就此条约内容提出的总体上积极的反应和一些具体建议后，起草了一项三方条约草案，并于 2007 年 9 月交给俄罗斯联邦和中国。预计将很快开始就此草案展开协商和谈判。
6. 蒙古国在其地位制度化的进程中，与无核武器区的条约机构建立了正式关系。在这个关系中，将根据需要就共同的政策问题和共同关心的事务交流信息并进行磋商。



7. 蒙古国完全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主席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旨在加强各无核武器区之间合作的 8 项具体提议（见 NPT/CONF. 2010/PC. I/WP. 71）。
8. 蒙古国认为，需要开展关于无核武器区各方面情况的最新综合研究。这项研究将着重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经验，强调已建立的无核武器区的优点和弱点，这些区的比较优势以及在实现不扩散和核裁军目标方面的作用。
9. 筹备委员会在加强《不扩散条约》和不扩散机制以及在实现关于无核武器世界的崇高目标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蒙古国准备在筹备阶段、2010 年大会期间及以后，与《不扩散条约》和无核武器区的其他缔约国积极合作。